

#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鳌洲新苑项目财务服务咨询

## 成交结果公告

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鳌洲新苑项目财务服务咨询(招标编号: HM-CG-SJ-2023-FW-014) 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下午 14:00 时在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举行竞争性磋商, 磋商小组按文件的规定, 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:

第一中标候选人: 江西旭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本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,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 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示期间提出。

一、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二、必须提交异议函, 并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;
- (2) 具体的异议事项;
- (3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;

三、异议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, 由被授权人持有效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件以书面形式提交。

四、下列异议将不被受理:

- (1)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外时间提出的;
- (2)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和直接参与



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；

(3) 异议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难以查证的；

(4) 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条款，凭借主观判断或隐测，提出事项带有明显感情色彩的；

(5)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，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；

(6) 其他不符合异议处理条件情形的。

五、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，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如发现有该行为的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，行为严重的将其纳入集团公司“黑名单”。

异议受理机构：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萍乡市唯依大厦 5 楼

电话：0799-6769988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